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16號

異議人 沈理瑾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8024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8024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0月16日送達於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0月17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去年7月已主動找債權人清償欠債新臺幣（下同）20餘萬元，並調閱聯徵資料名下已無欠款，期間均未收到相對人之催繳信函，否則必會主動清償。伊母親之老本遭大哥侵占，伊替母親向大哥提出侵占告訴，大哥自知理虧已歸還母親250萬元，伊母親再轉存200萬元至伊郵局帳戶內，請伊負責保管，且伊尚須照顧癌末母親及年幼孫子，懇請法外開恩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1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倘債務人
02 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03 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
04 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
05 舉證之責。次按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私權
06 之爭執，並無審認之權限。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
07 權之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
08 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
09 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
13 度司執字第1802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14 事件）受理，並以114年9月5日執行命令扣押異議人於第三
15 人臺北青年郵局之存款債權，經臺北青年郵局函覆扣得異議
16 人之存款債權323,156元（下稱系爭存款），異議人則具狀
17 聲明異議，主張系爭存款係其母親所有等語，嗣經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
19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20 (二)異議人雖主張其已清償全部欠債，相對人從未向其催繳，且
21 系爭存款係其母親委由其保管云云，並提出臺北青年郵局存
22 摺影本及查詢12個月交易明細、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114年度偵字第3545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惟異議人是否已
24 清償全部債務及系爭存款是否為其母親所有，均核屬實體法
25 上爭議，執行法院並無審認之權，乃異議人是否另循民事訴
26 訟程序救濟，尚非本件異議程序所得審究之範疇。至異議人
27 另主張其尚須照顧癌末母親及年幼孫子云云，然並未提出其
28 他任何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自難逕認系爭存款係維持其及共
29 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
30 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31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黃啓銓